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 單一最大股東配售股份

董事會接獲洪建生先生(「洪先生」)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洪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向促使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可能配售由其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之公佈。

### 配售

董事會接獲洪建生先生(「洪先生」)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洪先生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向促使之承配人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洪建生先生；及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承配人：</b>	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b>配售股份：</b>	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4%），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b>配售期：</b>	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b>配售價：</b>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b>配售之條件：</b>	配售為無條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經挑選之承配人促使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洪先生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為期自配售協議簽訂起至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屆滿，惟配售協議訂約方終止者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